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年度：**2025**年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28**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已纳入2025年年度总体计划和第1季度明细计划。

二、项目预算情况

"

本项目预算共4,874,400.00元（预算明细见附件采购需求明细表）

本项目最高限价4,874,400.00元

"

三、经费结算渠道

本项目经费通过 部队财务部门 单位（部门）进行结算

四、关于组织实施采购的意见建议

（一）采购包划分

根据采购分类，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共分1个包，

其中第1包为采购包一。

(二)采购方式选择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本项目为金额超过100万元（含）的服务类项目，根据公开招标适用标准和学院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任务性质：

是否分阶段招标:否；任务阶段:十四五规划项目；组织方式:普通；保障任务性质:服务于十四五规划项目某工程人力资源服务；重要程度:重大规划项目（一类）；完成要求:正常；货物来源:国内；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采购包1：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法人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应当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单位不作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如有两个以上名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须提供与单位性质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4	至申领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
5	供应商承诺声明	承诺声明应当包含：供应商诚信承诺、保M承诺、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无需提供）、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8	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成立不足3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9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投标截止后采购机构现场公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或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情况判定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XX科技大学供应商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违规分包承诺书	提供XX科技大学供应商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违规分包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追缴承诺函	提供投标保证金追缴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样品评审组织

采购包1:

不需要提供样品

(五)评审方法选择

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

(六)合同履约要求

1.验收交付

服务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规定执行。

☐（一）服务交付验收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审定验收，认为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应当验收通过。服务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合同期限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甲方给定的合理期限内，经过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乙方应承担因另行委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服务交付验收的时间为：_____。

4.服务交付验收的其他要求：_____。

☐（二）服务分期考核验收

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内容、标准对乙方实施的服务进行验收。

2.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内容包括日常D查考核、岗位D查、专X检查、特殊部位或者场所检查、重大活动检查、满意度调查、合同履行综合评价等。

（1）日常D导。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实施的服务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告知乙方，并做好D查记录。甲方根据乙方改进情况和问题的严重程度，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2）岗位D查。甲方按考核标准检查乙方服务人员到岗情况，发现缺岗的，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3）专X检查。甲方针对服务的重点、难点问题或管理要求进行专X检查，甲乙双方共同记录。乙方对甲方在专X检查中发现问题，应予以整改。乙方问题多次出现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4）特殊部位或者场所考核。甲方对服务区域的特殊部位或者场所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5）满意度调查：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时间组织服务对象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甲方根据调查结果，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奖励或处罚。

（6）合同履行综合评价：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时间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可作为款项支付以及续签合同的依据。

3.服务分期考核内容、标准：_____。

4.服务分期考核验收的其他要求：_____。

5.考核的其他要求：_____。

☐（三）验收的其他要求：。

2.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通常为1‰-1%，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通常为5%-10%，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存在下列违约情形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 1.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
-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服务成果文件；
- 5.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停止履行合同；
- 6.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为甲方实施的服务，不能按合同约定进场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标准扣减相应的服务酬金。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三）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时，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有特殊情况的，可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3.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保密和专利权要求

1.对采购单位提供的人员、地址、采购情况等信息要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

2.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次采购和实施内容，未经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4.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出保密承诺，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签订合同。

5.驻场开发人员必须做出保密承诺，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三方保密协议。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

否

6.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

否

(七)安全保密措施

涉密项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八)供应商选取方式

采购包1：

投标供应商须仅对每人月管理费用给出报价，管理费最高限价为500元每人每月

(九)推荐采购单位代表

否

(十)现场踏勘

采购包1：

不组织

(十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十二)需要回避的评审专家、供应商名单

无

五、经济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	------	----	----

1	★	交付（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付时间：最长服务期限截止时间由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少于168个人月，不高于182人月。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派遣相应数量的驻场人员，人力资源服务费用逐月从“服务费额度”中列支，“服务费额度”剩余为0时，服务终止（可以提前终止）。2.交付地点：长沙、北京或采购单位指定的其它地点。3.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派出采购单位要求人员至长沙、北京或采购单位指定的其它地方驻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驻场人员主要从事网信建设、工程管理、运维保障等任务工作。
2	★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对采购单位提供的人员、地址、采购情况等信息要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2.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3.本次采购和实施内容，未经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4.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出保密承诺，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后方可签订合同。5.驻场开发人员必须做出保密承诺，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三方保密协议。
3	★	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采用分批无息付款方式，分4次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本项目签订暂定价合同，服务完成后进行合同审价确定最终价款。1.第一批付款：签订合同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暂定价金额30%的发票，采购单位支付第一批款项，为暂定价合同金额的30%；2.第二批付款：当中标供应商实际人力资源服务费支出后，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下月人力资源服务费时，经双方对账和确认，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单位支付第二批款项，为暂定价合同金额的30%；3.第三批付款：当中标供应商实际人力资源服务费支出后，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下月人力资源服务费时，经双方对账和确认，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单位支付第三批款项，为暂定价合同金额的30%；4.第四批付款：合同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尾款发票，采购单位支付尾款，金额为审定价合同金额的10%减去需要扣除的管理费。 付款方式和进度不与驻场人员工资发放产生任何关联。如，采购单位延期支付款项，中标供应商亦须及时足额发放驻场人员工资，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软件开发人员工资。

4		其他	费用标准 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外包服务增值税标准核算并纳税（税率不超过6%，以增值税发票载明的税率为准）同时开具差额专票，专票内容为“劳务费”。487.44万扣除增值税后的余额构成人力资源服务费额度（以下简称“服务费额度”）。服务费额度=人员工资+管理费，均从“服务费额度”中支出。 2.人员工资由采购单位确定，人员工资=基本工资+绩效+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其中： ①基本工资=税后工资+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 ②驻场人员绩效支出由采购单位按季度或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后，确定具体发放额度，绩效工资不超过当月基本工资金额的30%。 ③五险一金费用为单位缴纳的部分，按照长沙市或者湖南省五险一金缴纳标准缴纳。（3）残保金为雇佣驻场员工产生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照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根据驻场员工工资基数和所在地区规定的残疾人就业比例为标准计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金额。（4）管理费用为除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外的中标供应商所有的其他支出，管理费包括①每人每月管理费用；②合同签订、验收等过程产生中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③驻场人员的招聘、管理、离职补偿、意外处置等全风险处置费用；④残保金。 2.工资发放方式 每月25日前采购单位将确定驻场人员本月的工资发放人员名单和具体数额（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中标供应商在收到工资发放名单后5个自然日内将工资发放至驻场人员个人银行卡。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时限缴纳驻场人员的五险一金（含单位、个人部分），不得因工资发放时延耽误五险一金缴纳，驻场人员离职后须要按照规定发放离职补偿（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驻场人员岗位要求： 中标供应商派驻采购单位的项目开发人员，需参照采购单位直接聘用或派遣职员进行政治审核、技术面试和不超过1个月的技术考核期（技术考核期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位要求发放补助），聘用采购单位现有驻场人员时除外。采购单位认可推荐人员，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单位办理该人员招聘入职流程。 驻场人员确定后，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工作内容由采购单位直接指派，不从事中标供应商其他工作。合同履行期内，若驻场人员无法满足采购单位的服务需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合适人选。 4.其他要求 （1）驻场人员作休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单位规定具体安排。（2）中标供应商需每月提供工作月报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验收依据。（3）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两周内驻场人员需到位，否则扣除每人每天50元违约金。中标供应商在驻场人员离职之日起两周内新的驻场人员需到位，否则扣除每人每天50元违约金。
5		验收说明	服务内容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进行合同验收，验收时需提供工作月报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售后服务	/
7		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
8	★	其他	报价要求 1.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87.44万元（含税）。 2.投标供应商须仅对每人月管理费用给出报价，管理费最高限价为500元每人每月，管理费报价超过管理费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9		其他	人力资源服务要求 1.驻场人员不定数量，采购单位每确定一名驻场人员，会同时确定其每人月人员工资，并确定派驻起止日期。中标供应商与驻场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按照采购单位确定的标准写明基本工资。 2.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为驻场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的参保、开户缴费和相关手续；办理劳动保障其他相关业务，组织安排年度体检；办理人事档案相关手续，管理组织关系，办理职称评定业务；处理劳动争议、劳务纠纷事宜；办理工伤、职业病等社会劳动保障赔付业务；提供其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单位退回的驻场人员的后续事宜。 4.中标供应商驻场驻场人员驻场期间管理办法参照《XX科技大学社会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若违反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有要求更换人员的权利。 5.中标供应商应保障驻场服务队的稳定性，无特殊原因不得无故更换驻场人员。出现特殊情况必须进行人员调整时，中标供应商须在原驻场人员离职后2周内提供备用人选，保证服务质量。 6.采购单位提出项目需求时，中标供应商需在四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和采购单位进行沟通。
10		其他	服务团队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专职人员指持有以下有效证书的相关人员，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职业指导师或XL咨询师或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方向）或人力资源法务师或薪税师等证书）。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和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11		其他	（1）驻场人员作休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单位规定具体安排。 （2）中标供应商需每月提供工作月报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验收依据。（3）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两周内驻场人员需到位，否则扣除每人每天50元违约金。中标供应商在驻场人员离职之日起两周内新的驻场人员需到位，否则扣除每人每天50元违约金。

六、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职业中介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为487.44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采购单位要求人员至长沙、北京或采购单位指定的其它地方驻场。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驻场人员主要从事网信建设、工程管理、运维保障等任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开发新研系统软件，升级完善在用软件、按要求配合对实施过程进行管理，推进项目进度以及为数据库及系统的运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完成数据引接、汇聚、优化，以及云平台及网络设备的日常运维工作。驻场人员工作内容采用“给具体人分配具体事”的方式，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项目进展和项目需要具体安排。
	1	本次采购的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最长服务期限截止时间由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少于168个人月，不高于182人月。中标人按照采购方要求派遣相应数量的驻场人员，人力资源服务费用逐月从“服务费额度”中列支，“服务费额度”剩余为0时，服务终止（可以提前终止）。 预计总人数7人(项目经理1人、数据工程师2人、运维工程师1人、测试工程师1人、程序工程师1人、科研助理1人)，项目经理25000元-28000元、数据工程师24000元-26000元、运维工程师24000元-26000元、测试工程师17000元-18500元、程序工程师24000元-26000元、科研助理18500元-20500元。驻场人员能力考核参照学院考核标准。

	2	人力资源要求： 1.驻场人员不定数量，采购单位每确定一名驻场人员，会同时确定其每人月人力资源服务费用组成和标准，并确定派驻起止日期。中标供应商与驻场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应按照采购单位确定的标准写明基本工资。 2.中标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为驻场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的参保、开户缴费和享受手续；办理劳动保障其他相关业务，组织安排年度体检；办理人事档案相关手续，管理组织关系，办理职称评定业务；处理劳务争议、劳务纠纷事宜；办理工伤、职业病等社会劳动保障赔付业务；提供其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单位退回的驻场人员的后续事宜。 4.为保障驻场人员利益，中标供应商应在社保外为驻场人员额外配置商业意外险（其中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的保额不低于30万），并负责处理理赔事宜。 5.中标供应商应保障驻场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无特殊原因不得无故更换驻场人员。出现特殊情况必须进行人员调整时，需经采购单位同意，且原驻场服务人员与新人完成工作交接后才能离职，保证服务质量。 6.中标供应商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期间管理办法参照学院社会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学院职员管理规定执行，若违反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有要求更换人员的权利。
说明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响应性评审产生影响，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说明：

无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